证券代码：000531 证券简称：穗恒运A 公告编号：2026—023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6年6月8日发出书面通知，于2026年6月12日上午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人。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经记名投票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并一致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二)审议通过了《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相关规定，《关于公司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涉及全体董事，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全体董事对该议案回避表决，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全体委员亦回避表决，本议案将直接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

(三)审议通过了《2026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并一致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有关事项的议案》。

公司于2026年6月30日(星期二)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000531 证券简称：穗恒运A 公告编号：2026-024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06月30日14:30: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6月30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6月30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06月24日

7、出席对象：

(1)截至2026年06月24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

(2)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法律顾问。

8、会议地点：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大道251号本公司18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审议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审议公司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披露情况

上述提案已经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提案审议情况详见2026年06月13日公司公告。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方式：股东可以亲自到公司董秘室办理登记，也可以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股东办理参加现场会议登记手续时应提供下列材料：

1、个人股东：本人亲自出席的，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

2、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的，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资格证书、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资格证书、法定代表人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

(二)登记时间：2026年06月29日上午9:00-12:00，下午13:30-17:30。

(三)登记地点：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大道251号恒运中心16楼董秘室。

(四)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会议现场会议会期预计半天，出席本次股东会议现场会议的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2、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会议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3、联系人：廖铁强、陈韵怡

联系电话：020-82068252 传 真：020-82068252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06月13日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出席股东会的授权委托书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531”，投票简称为“恒运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6年06月30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06月30日，9:15—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业务股东身份认证操作说明》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s://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s://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26年06月30日召开的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并代表本人(或本单位)按以下方式行使表决权：

本次股东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审议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			
2.00	审议公司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	√			

委托人名称(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为法人股东，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人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受托人：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发日期： 委托有效期：

证券代码：605222 证券简称：起帆电缆 公告编号：2026-037

债券代码：111000 债券简称：起帆转债

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6月29日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6月29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金山区张堰镇振康路238号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6号楼二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6月29日

至2026年6月2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制定《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2026年6月13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5222	起帆电缆	2026/6/23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2026年6月23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部A股股东。

(二)登记时间、地点、方式

1、登记时间：2026年6月29日8:30-13:30。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到会的股东都有权参加股东大会。

2、登记地点：上海市金山区张堰镇振康路238号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6号楼二楼会议室。

3、登记方式：具备出席会议资格的个人股东，请持本人身份证原件、股东账户卡；股东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委托人身份证；法人股东请持单位证明信、法人代表授权书、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到本公司证券事务部登记，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六、其他事项

1、本次会议按照已经办理参会确认登记手续确认其与会资格。

2、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携带上述登记材料至现场。

3、本次股东大会现场出席会议者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4、联系方式

(1)联系人：陈永达

(2)联系电话：021-37217999

(3)传真号码：021-37217999

(4)联系地址：上海市金山区张堰镇振康路238号

(5)邮政编码：201514

特此公告。

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3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6月29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制定《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5222 证券简称：起帆电缆 公告编号：2026-036

债券代码：111000 债券简称：起帆转债

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6月5日以书面、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6年6月12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现场会议地址：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周桂华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董事就提交董事会审议的事项进行了充分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制定〈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表决情况：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37)。

表决情况：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3日

股票代码：601958 股票简称：金钼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9

金堆城钼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股票于2026年6月10日、6月11日、6月12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已公开披露的事项外，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6年6月10日、6月11日、6月12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自2026年年初以来，钼市场总体呈上涨运行态势，近期《MW》氧化钼价格30.70美元/磅钼，较年初上涨35.24%；国内钼铁价格31.65万元/吨，较年初上涨26.09%。

2.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3.公司未发现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涉及公司重大事项的内容应以公司信息披露为准。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1.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报刊和网站披露的信息为准。

2.公司股票近期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金堆城钼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600518 证券简称：康美药业 公告编号：临2026-022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6月12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广东省普宁市科技工业园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中药生产基地二期综合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79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824,635,05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7.6568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赖志坚先生主持。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列席6人，董事夏华悦先生、独立董事余宇莹女士因工作原因请假；

2、董事会秘书列席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662,227,898	95.7536	64,495,118	1.6863	97,912,042	2.5601

2、议案名称：《关于选举易瑜女士为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651,377,032	95.4699	74,901,874	1.9584	98,356,152	2.5717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52,814,110	48.4783	64,495,118	20.4602	97,912,042	31.0615
2	《关于选举易瑜女士为董事的议案》	141,963,244	45.0360	74,901,874	23.7616	98,356,152	31.2024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会所有普通决议议案已经参加表决的全体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票通过；所有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参加表决的全体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票通过。

2、本次审议的议案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律师：马冬梅、易佳妮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信达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301191 证券简称：菲菱科思 公告编号：2026-032

深圳市菲菱科思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菲菱科思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1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市菲菱科思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因公司于2026年6月8日实施完成了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董事会对公司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进行调整。现将有关调整事项公告如下：

一、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一)2025年10月28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二)2025年10月29日至2025年11月10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司员工可在公示期内通过书面方式或邮件方式向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反馈意见。截至公示期满，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公示的相关内容存有异议。2025年11月11日，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发表了《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三)2025年11月1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公司在本激励计划首次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未发生信息泄露的情形；部分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系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不存在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通过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而不当得利情形。

(四)2025年11月18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五)2025年12月5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日)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六)2025年12月2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完成日期为2025年12月29日，实际为414名激励对象登记股票期权116.55万份。

(七)2026年3月13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预留授予日)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八)2026年3月14日至2026年3月23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司员工可在公示期内通过书面方式或邮件方式向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反馈意见。截至公示期满，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公示的相关内容存有异议。2026年3月24日，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发表了《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九)2026年4月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股票期权预留授予登记完成日期为2026年4月1日，实际为55名激励对象登记股票期权19.92万份。

(十)2026年6月12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的议案》。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关法律意见书，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关于调整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激励计划调整股票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情况的说明

(一)调整依据

根据《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在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股票期权行权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股票期权数量及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将做相应的调整。

公司于2026年5月19日召开了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并于2026年6月1日披露了《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69,342,000股剔除已回购股份454,300股后的68,887,700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2.00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3,777,540.00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共计转增27,555,080股，本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96,897,080股。2025年度不送红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

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6月5日，除权除息日为：2026年6月8日。

鉴于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成，根据《管理办法》《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股票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进行调整。

(二)调整方法

1、股票期权数量的调整

根据《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规定，若在激励对象行权前公司有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缩股等事项，应对股票期权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Q=Q_0\times(1+n)$

其中：Q_0为调整前的股票期权数量；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Q为调整后的股票期权数量。

(2)派息、增发

公司有派息或增发新股的，股票期权的数量不做调整。

2、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调整

根据《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规定，若在激励对象行权前有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应对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P=P_0\div(1+n)$

其中：P_0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P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2)派息

$P=P_0-V$

其中：P_0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1。

(三)调整结果

根据上述调整方法以及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成后，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对应的股票期权数量与行权价格需调整。具体如下：

1、数量调整

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后的股票期权总数=1,364,700×(1+0.4)=1,910,580份，其中：首次授予调整后的股票期权数量=1,165,500×(1+0.4)=1,631,700份；预留授予调整后的股票期权数量=199,200×(1+0.4)=278,880份。(实际调整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数据为准，下同)。

2、行权价格调整

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后的行权价格=(99.86-0.20)÷(1+0.4)≈71.19元/股。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调整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符合《管理办法》和《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会影响本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本次调整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事项在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符合《管理办法》《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调整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本次调整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就本次调整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尚需就本次调整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次调整符合《管理办法》、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六、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3、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菲菱科思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菲菱科思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301191 证券简称：菲菱科思 公告编号：2026-031

深圳市菲菱科思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菲菱科思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6月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至全体董事，会议定于2026年6月12日上午十点半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龙发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5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5名。其中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3名，为独立董事夏永先生及游林儒先生、董事储昭立先生。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市菲菱科思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和认真审议，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市菲菱科思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因公司于2026年6月8日实施完成了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董事会对公司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进行调整。

本次调整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总数由1,364,700份调整为1,910,580份，其中，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数量由1,165,500份调整为1,631,700份；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199,200份调整为278,880份；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由99.86元/份调整为71.19元/份(实际调整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数据为准)。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调整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的公告》。

关联董事陈龙发先生、李玉女士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该议案获得通过。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3、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九次会议决议

4、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菲菱科思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十二日

深圳市菲菱科思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调整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的核查意见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深圳市菲菱科思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深圳市菲菱科思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对公司调整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根据《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在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股票期权行权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股票期权数量及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将做相应的调整。

公司于2026年5月19日召开了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并于2026年6月1日披露了《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69,342,000股剔除已回购股份454,300股后的68,887,700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2.00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3,777,540.00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共计转增27,555,080股，本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96,897,080股。2025年度不送红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6月5日，除权除息日为：2026年6月8日。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成，根据《管理办法》《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股票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进行调整。本次调整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总数由1,364,700份调整为1,910,580份，其中，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数量由1,165,500份调整为1,631,700份；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199,200份调整为278,880份；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由99.86元/份调整为71.19元/份(实际调整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数据为准)。

经核查，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本次调整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在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符合《管理办法》《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调整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本次调整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

深圳市菲菱科思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十二日